

# 民俗学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董晓萍

**[摘要]** 民俗学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有相近的学术目标,有相似的历史保护形式和社会认同基础,但也不是所有民俗学的对象都能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从民俗学的角度说,将两者共同讨论和交叉研究,有助于实现三种提升:一是有助于将部分本国文化杰作塑造为人类共享文化产品,二是有助于促进开展大众遗产学教育,三是有助于在人类多元文化差异中保持自身文化权力。这一研究旨在把生成和发展于本国自然环境和社会历史中的精神文化财富上升到人类生命意识上认识,促进人类在多样和谐的地球环境中持续发展。

**[关键词]** 民俗学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 整体保护理论 基本问题 三要点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0890(2009)01-009-0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一种理念,很理性,但也很理想化。民俗学是与之目标相近的学科之一,民俗学研究对人类利用自然和文化的行为产生连续性影响的文化,现代民俗还超越了国家间、地区间和代际间的界限,营造了多元文化的接触点,具有跨文化性,这就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越走越近。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的成立,也在于它的对象是一种连续文化的同一体,能成为世界文明财富,为人类所共享。民俗学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交叉研究,可以促进非遗保护,民俗学本身也会在非遗理论建设中获得新的位置。

民俗学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不是一个概念,但却是一对联系十分密切的概念。将之共同讨论,是基于它们在我国具有历史基础和社会认同的相关性。在全球化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俗已互相公开解密,两者的封闭传统都被解禁,这也对两者的主体文化自卫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最后人们必将寻求共同保护的出路。将两者共同讨论,建设符合我国实际的整体保护理论。

目前民俗学者需要考虑一些基本问题,如民俗学与非遗理论的异同处和互补点等。由此所确定的学术目标,也应该是对政府公共政策、现代

社会日常生活和跨文化交流都有实际价值的学问。本文就此稍作讨论。

## 一、民俗学与非遗理论相关的历史基础与异同点

从民俗史上看,很多民俗保护活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傳統形式有相似的历史基础。我国很早就有保护文化的传统,政府下令搜集和保护遗产的文献记载十分丰富。在我国的世界遗产地中,武夷山就保留了我国最早的政府保护文告。公元748年,当时朝廷封武夷山为“名山大川”,要求保护。公元944年,朝廷又诏告说:“全山禁止樵采、张捕”,这对保护自然资源和区域地理景观是有益的。公元1121年,朝廷还在武夷山设置了“提举”、“主管”等官职,先后委任145名官员专司保护事宜。至今在36峰上还留下历代官府保护法令和告示14处,这就是文化举措了。除政府保护外,民俗保护更为普遍。当地有大量的乡规民约,对武夷山实行动物保护、自然景观保护和文物保护,形成了一个有浓郁民俗保护氛围的文化空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在

**[作者简介]** 董晓萍(1950-),女,辽宁大连人,文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5)

对武夷山的评价中指出，武夷山得到了长达 12 个世纪的保护，该文化空间功不可没。将政府保护与民俗保护相比，民俗保护是一套广大民间社会自己接受和自愿实行的思维和行动系统，对它展开研究，正是非遗理论的核心部分。

即使从现代人的眼光看，不少被命名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点，也都有传承悠久的保护祖先文化的民俗活动，当地的保护渠道和保护载体也多种多样，如有家族保护、宗教保护、方言保护、表演保护、农业仪式保护、传统节日保护、衣食住行惯行保护、医疗健康方式保护、民居村落格局保护和水土生态资源保护等。对民俗保护的内涵和价值，从前政府、学者和社会力量有时不了解或不熟悉，在近年实行非遗保护后，它们逐渐被认识，有的还与非遗本身一样受到了重视。

历史基础是国情的要素。非遗理论是外来学说，民俗学则长期研究国情文化，占有充裕的国情资源。20 世纪以来，民俗学还对民间社会展开了大量的调查研究，记录了一批民俗志资料，出版了相当的研究著作，这类学术成果的传承也是一种学术形式的保护。把两者靠近，可以给非遗理论的历史基础加厚。

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毕竟是吸收了现代人文社会科学综合成果所形成的现代知识体系，也是一种针对世界遗产保护实践所推出的操作框架，它也有一些理念和方法是民俗学所不具备的。认识这种差异，才能减少讨论的盲目性，有益于两者互补。

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的指导思想是建立和谐环境文化，这与民俗学是一致的。但非遗理论同时强调有全面保护运行机制和评价标准，这是民俗学所没有的。仅从评价标准看，非遗理论构成有三层：文化体系评价、生态标准评价和遗产主体评价。在这些评价标准的形成过程中，有与民俗学交叉的地方，但也有非遗理论吸收的其他成分。所谓文化体系评价，指在 19 世纪中后期，科学进化论学说获得发展，人们把工业社会与前工业社会相比，形成了流行一时的文化评价标准。它曾被用来评价民族、国家、社会中所有可以起

源、演化、变迁和衰亡的精神文化，包括文学、艺术、哲学、历史、风俗、习惯、法律和制度等，主要以工业文明为中心，评价前工业社会的文化。二战后，反殖民侵略、反文化霸权的运动兴起，这种文化评价观念受到了批评。所谓生态标准评价，是指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经历了战后和现代化社会的建设阶段，出现了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相比的评价系统。它强调自然生态环境对人类社会持续发展的意义；指出人类至今保留的生态文化，本身就能保护环境。它要求限制过量地利用自然资源，提醒人类爱惜祖传遗产。但现在的事实是，少数发达国家极力保护自我生态环境，却把工业基地搬到发展中国家去生产，造成了很多发展中国家以失去生态平衡为代价追求经济发展，使很多长期平衡的生态环境受到了毁灭性的威胁。人类只有一个地球，生态评价标准呼吁宏观地球环境的保护，它的推行，对发达国家的惊人资源耗费和发展中国家的迅速环境破坏起到双向限制作用。所谓遗产主体评价，是指以具体社会历史、具体地理地点、具体民族文化中的公认文化杰作为对象，开展具有历史成就和未来传承统一性的价值评价。它是由文化评价标准和生态评价标准结晶出来的新价值体系。它的出现，既承认传统，也强调现代人的保护能动性；指向明确，容易操作，一经提出，便引起了政府、人民、学者和社会力量的参与热情。

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提倡公民社会思想，要求提高世界遗产保护的人类责任感和优秀文明共享意识，这与民俗学以往强调的内部文化唯一性策略相比，有所不同。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的这种导向，适合在全球信息互通时代倡建，可以既教育文化内部成员，也教育外来社会的文化分享者，是在多元文化共享中保存自我文化主体性的策略。在民俗学史上，曾经历了两种“挪移”论：一种是殖民地和宗主国之间的文化挪移，一种是文化内部不同阶层之间的文化挪移；它们都能产生某种共用文化产品，但这些挪移是文化趋同的挪移，丧失了文化主体的特点，后来遭到了批评。在全球化时期，又出现了文化差异的挪移，如西

---

袁楷夷：《忧患意识与世界遗产资源管理》，郑玉歆等主编《自然文化遗产管理——中外理论与实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6 页。

方人喜欢东方的古朴文明，东方人喜欢西方的时尚文化等；但这种挪移能造成原地遗产文化的错位，制造市场经济下的趋同商品，使原地产品与原地人民的情感和价值观相剥离，也引起了各国人民的警惕。所幸这正是非遗理论的主体评价标准所要抵制的事实，它的这种敏感也应该成为民俗学的敏感。

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的实践机制是政府管理。在这方面，发达国家的动手比我们早，取得了很多实际经验，也总结了不少政府难题，比如保护资金来源、保护法律和教育政策、保护遗产与经济矛盾的矛盾处理、政府评价成就的指标不计较保护遗产的成本和劳动等。他们实行的两个方案可供参考：一是政府、学者和经济实体相结合，建立权威性的专业保护遗产机构，能够独立运作遗产保护工作并监督执法，以解决分别行动带来的弊病；二是发展非遗保护非赢利事业，以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保护。对此，民俗学也可以参考。

## 二、非遗整体保护理论的几个基本问题与要点

近年已有不少民俗学者的文章讨论非遗保护理论；也有些文章是从人文社会科学综合研究的角度开展讨论，涉及到民俗学的问题；还有些是在非遗保护工作中碰到了民俗，并就此进行探究等。这些都可以为建设与民俗学互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保护理论奠定基础。从另一方面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保护理论，还应该是能给政府和民间提供操作细则的实践方案，它的实践性决定它的生命力，这则是它区别于以往民俗学研究之处。以下从这两方面讨论几个问题。

### （一）传承保护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中，民俗遗产是一个重要内容，但又不能把它简单地理解为从前民俗学所讨论的对象，非遗理论的对象范围要更宽泛

一些。但在保护理念上，两者却有一致的地方，即不少学者认为传承即保护。在他们看来，在我国现阶段，应该采取维持遗产自身传承的政策，保存遗产作为历史文化载体的特性，这样就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优秀民俗遗产。这种想法是好的，不过实施起来又是过于理想化的。当今社会的非遗交流已带有超国界性质，它所产生的高额的市场回报使遗产自身传承保护的能力变得相当脆弱。也有的学者会说，这是由市场弊病造成的，可以通过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解决。但是，这种传承保护仍然困难重重，例如，如何避免对遗产做实质性的改动？如何防止或减缓遗产的退化？如何既保护原味遗产，又能让现代人产生欣赏兴趣？如何帮助所有社会成员都理解遗产的重要性？如何使政府在制度和财政上都连续投入保护工作？等等。总之，按照以往的思路工作，对遗产的威胁还是层出不穷。究其原因在于，它是一种保守性的看护，而不是积极的接续。它适合于继承过去，却未必适合传诸未来。非遗整体保护理论的实质，不止是看护和守成，还要保证遗产始终不丧失魅力，不失去被价值化的各种现代机会和未来的机会，它是一项面向现实和建设未来的事业。

### （二）濒危保护

很多成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从濒危抢救开始的。因为这种遗产一旦被毁坏，就不能再生，也无法替代，濒危是保护的底线。濒危保护说的要点，是对遗产做死亡关注，呼吁集中资源做重点抢救，使遗产在原地环境中存在下去，以维护人类文化多样性。濒危遗产保护的收效，是使濒危转化为活力和激情，鼓励人类为爱惜祖先创造的精神财富而团结奋斗。

濒危保护理论的动力，是人类反思遗产与人类生存的依存关系。一些学者把全球化时期经济增长的进账与人类付出的巨大代价相比，提出遗产主体的不可再生说。法国学者魏五海（Patrick

史鹤凌：《规制中国遗产管理：协调保护与开发的矛盾》，郑玉歆等主编《自然文化遗产管理——中外理论与实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年版，第 113页。

史鹤凌：《规制中国遗产管理：协调保护与开发的矛盾》，郑玉歆等主编《自然文化遗产管理——中外理论与实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年版，第 114 - 115页。该文作者侧重分析文化遗产管理普遍遇到的问题，对民俗遗产管理也是适用的。

Viveret) 提出, 提升人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注水平, 从根本上说, 是改变人类自己的财富观, 告诫人类友爱和尊重比物质享受更重要, 而人类往往在失去这些精神财富时才知道拥有的可贵, 学者应该促进这一观念的转变。

我国在濒危保护理论上, 出现了另一种情况, 即往往把传统民俗直接列为濒危对象, 在我国加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约后, 这一选择更为明显。其实两者并不等同。实际上, 目前所不能回避的一个问题是, 在已发生的全球自然和文化环境变迁中, 很多原来适应原地社会的传统失灵了, 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安全的因素也产生了, 有的还累及民俗, 这时民俗的走势应该得到引导, 使之合适于遗产保护。当然, 把民俗和非遗视为对立物的认识也是不对的。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在外部大环境变迁的条件下, 将传统民俗的保存和发展, 调整到适合非遗保护和发展的框架内, 促进原地人民自觉自愿地对它们加以整体保护。

为达此目标, 加强基础研究是必要的。一般认为, 破坏遗产安全的因素有两类: 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在此暂时不谈自然因素, 仅从人为因素看, 又分公众因素和专业因素两种。公众因素, 如战争、动乱、宗教狂热、非法盗掘、管理不善、旅游业、城市化、人为磨损和涂写等; 专业因素, 如缺乏研究、缺少交流、对遗产做不适当展示、实施不正确的保护等。经过基础研究, 主要是开展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综合研究, 掌握了遗产濒危的因素, 才能在濒危保护中对症下药。

### (三) 评估保护

评估保护的涵义, 是面对近年遗产遭受毁坏和威胁的状况, 通过权威性的评估, 建立安全保护意识和保护标准工作框架。这是一个现实框架, 能检验保护工作的得失; 这也是一个未来框架, 能预测遗产传承的未来格局。它包括以下两个要点。

评估文化价值概念与遗产概念的关系, 通过改善文化价值观, 提升关注遗产的水平。在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下, 特别要关注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的遗产, 而他们的遗产是与国家遗产整体联

系密切的。如果他们的遗产被分门别类地归类, 这些遗产就很可能被分别地、孤立地对待, 这样就增加了这类遗产的地方性减弱和多样性丧失的危险。

评估人文理念与非遗主体生存的关系。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出于保护人类的精神财富的需要, 它强调人文理念对非遗主体的生存至关重要。在现代社会, 已有一些评估结果产生了消极作用, 如单纯经济评价的影响、产量评价指标的影响、城市规模和结构评价指标的影响、地区间竞争评价指标的影响等, 它们都对人文理念和非遗主体都造成了负面影响。

建立评估保护系统, 就是要克服上述工作的消极因素和负面影响, 把评估活动与保护工作统一起来, 使非遗遗产得到稳定的维护和延续。

### (四) 约束保护

约束保护, 亦即“申报保护”。主要是通过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遗产清单的工作, 约束和监督政府和民间的保护行动。例如, 我国是地理和文化资源大国, 适合申报自然、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项综合性遗产, 这样能推进整体遗产保护理论的建设完善, 也能保证遗产主体保护的完整性。遗产地人民在保护实践中, 也可以做到了相互制约、体系整合。

约束申报的另一个涵义是, 在申报批准后, 对非遗的利用活动要受到约束, 包括有限度地约束开发和有约束的改造保护等。这对遗产地是个压力。但也有很多遗产地把这种约束变成了有益的建设, 他们因为不愿意受到批评, 便把非遗遗产与本国地名誉和文化权利联系在一起, 积极地改进保护措施。也有的地区将自己无力管理的非遗遗产纳入保护清单, 反而促进了政府、公众和国际社会对这种遗产的关注, 同时做到了对遗产主体的约束保护。

### (五) 教育保护

所有遗产都具有社会公众教育的潜功能, 保护遗产就是要发掘这种潜功能, 在国民中建立尊重自然、尊重知识、尊重历史的优秀风范, 激励遗产参观者的人文思考和保护行动。

---

2003年12月5日, 应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之邀, 法国学者魏五海 (Patrick Viveret) 就自己的新著《人类财富的新尺度》做了学术讲演, 这里引述了他所申述的要点。

非遗保护的前提是教育，非遗保护的保证是教育，非遗保护的可持续发展还是教育。如果说，所有威胁和破坏遗产的恶性运作皆源自无知，那么最大的无知还是将遗产保护与遗产主体和共享者分开，不让人生活在遗产里，空壳的遗产灵魂出窍，知识走形，变成无字天书。加强遗产教育，可提高政府和公民重视遗产的水平。近年我国不少地区把非遗保护列为爱国主义教育项目，或列入现代化文化建设的组成部分，通过非遗保护工作弘扬民族精神、教育子孙后代和传承民族文化，在全球文化竞争中保持中国自己的优势，这使非遗保护迅速得到了公众认同。能促进保护工作取得成功。

#### (六) 伦理保护

伦理保护，指对遗产地的社会空间、文化传统和民俗权利的保护。遗产地人民是当地区域性社会知识的拥有者，这些知识能确保他们是最好的非遗文化向导。他们能帮助外来参观者了解当地的独特生态环境和文化圈特征，促进内外部文化成员对非遗产品的共同欣赏和保护管理。他们的人文传统和民俗权利与非遗主体有着惊人的内在和谐之处，尊重他们的利益，发挥他们的作用，是非遗保护必须贯彻的伦理原则，也是保护遗产

地的最好办法。相反，忽略遗产地的民间意愿和民俗利益，反而容易造成对非遗资源的破坏，服务质量不高或建设失控等问题。

在发达国家，很多非赢利组织在非遗保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参与组织培训、公众教育、制定标准、管理环境、促进建立保护区，与政府协调管理，结成良性伙伴关系，自己也具有清晰的目标范围，对各方意愿能够理解、尊重和支持，有一定的资金来源，有可检查的标准，能实行联合决策等，这些都对我们有借鉴意义。

把民俗学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做交叉研究，不是做象牙塔里的纯学问，两者所要共建的目标，有理论问题，也有实践问题。但从整体上说，它有三个要点：一是将一部分本国文化杰作打造为人类共享文化产品，二是开展大众遗产学教育，三是在人类多元文化差异中保持自身文化权力，并把这种生成和发展于本国自然环境和社会历史中的文化财富上升到人类生命意识上认识，扭转全球在自然生态与文化生态上的退化趋势，促进人类在多样和谐的地球环境中持续发展。

[责任编辑] 刘晓春

---

[澳大利亚] 玛瑞卡·维克塞尼 (Marika Vicziany) 《国家公园与本土文化的保护：以卡卡杜国家为例》，郑玉歆等主编《自然文化遗产管理——中外理论与实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年版，第 332页。在玛瑞卡·维克塞尼 (Marika Vicziany) 的文章中，也提到了伦理保护的问题。

Finkelstein, M. 1992, *National park dreams* In *Borealis* 3 (2), 10: 32 - 42 转引自李文军《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的社区参与》，郑玉歆等主编《自然文化遗产管理——中外理论与实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年版，第 224 - 225页。

Clifford Geertz, 1986, *The Uses of Diversity*, in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264

## Main Abstracts

###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Th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Gao Xiaokang* 2

The content of protect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ctually includes a series of cultural revival projects which evolve from the narrow and negative protection to the inheritance and the development. Sinc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s a concept which involves extensive and diverse objects, the issues of the protection should be studied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cultural forms. Take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rafts as an instance. It is important to cultivate the public's cultural attainment and consumption concept. The protection should work for cultivating the society's concerns, understandings and interest to the process of making traditional crafts. About protecting the folk activities, it is important to re-construct the cultural exchange environment of urban communities, so that traditional folk activities could gradually become an organic part of contemporary urban cultural ecology. The protection of folk art activities at regions with cultural specialties is actually a protection of life style in special cultural groups. It is also a positive protection which puts the core factor of traditional folk art into the new cultural and transmitting spaces and creates novel folk cultural forms that co-exists with fashion culture. In a word,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on the level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is an organic section of constructing the contemporary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Th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system should be a multi-level and multi-form cultural community which can satisfy the individuality development of every cultural group. With this cultural construction concept,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could get rid of the imaginary difficult position and gain a bigger developing space.

### **Folklore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Dong Xiaoping* 9

Folklore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ology have the similar academic purpose, the similar historical protective form and the base of social identity, nevertheless not every object of folklore could be a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ith an angle of folklore, to have a common discussion of the both and to do a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helps realize three improvements. They are as follows: to make some of our national cultural masterpieces be the cultural products shared by human being all over the world; to promote the public education of heritage - ology; to keep our own cultural power among human ' s multicultural differences. This study aims to raise a spiritual cultural property, which originates and develops from its own country ' s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social history, into a concept of human life to be known, and to reverse the degrading tendency of the global natural and cultural ecology, and advance human ' 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diverse and harmonious Earth.

### **“ Image Dubbed with Sounds ” ( “音配像 ” ) Restores The Blind Spot Of Jing Opera Tradition**

*Wang Anqi* 14

Although it is no doubt that the Important Cultural Project “ Image Dubbed with Sounds ” is effective and valuable to rescue Jing Opera tradition, the author would like to show a blind spot and hope it could be made up. In the middle of the last century, “ Opera Reform ” brought out the principles, which exerted a great influence on the traditional opera, such as prohibiting performance which “ humiliates labors, discriminates against the proletariat, and shows superstition and lascivious contents ”. Among them, the superstition prohibition item almost made an all-round negative influence on the traditional opera. The popular religion section of many traditional operas was forced to be deleted and changed. For instance, Hong Yang Dong ( 《洪洋洞》 ) did not show the scenes of Lao Ling Gong ' s appearance in his son ' s dream and making a request, and of Ba Xian Wang shooting the white tiger; Peng Bei ( 《碰碑》 )